

#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-----韦烨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韦烨	4	0	4	0	0	否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0				

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报告期间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议案没有提出异议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在了解情况、查阅相关文件后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4月20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本人就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审计机构、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核销坏账事项、2018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、会计政策变更、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9年5月14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本人就关于选举杨乐为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9年8月22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通过查阅资料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 四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战略与发展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、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。2019年度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，并时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，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水平。

## 五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 1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重大投资活动和经营情况，日常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

### 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合同进展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，同时本人日常注重关注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。

### 3、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

本人通过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并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方面进行沟通交流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2019 年度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韦烨：[ye.wei@dentons.cn](mailto:ye.wei@dentons.cn)

2020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保持和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断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

独立董事：韦 烨

2020年4月17日